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信息

序号	第几大项	问题来源	问题具体内容	整改时限	销号时限	整改销号责任单位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	二十四	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	农村环境存在脏乱差、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突出、卫生厕所普及率不高问题	2020年5月15日之前	2020年6月25日之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2	二十三	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2020年5月15日之前	2020年6月25日之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3	十二	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	生活垃圾管理不到位。城管部门对垃圾的收集运输填埋的重视程度不够，监管缺失。和田地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垃圾处置能力较为薄弱，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处置工作不规范。垃圾填埋场配套的地磅等基础设施建设不齐全。初和田市外，其他县乡垃圾箱配套、收集、清运、中转没有做到全覆盖。垃圾填埋场运行过程中，未按照要求进行撒药、消毒、覆土、没有开展地下水，土壤监测，乡、村随意倾倒垃圾现象较为普遍。	2020年5月15日之前	2020年6月25日之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4	四	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	<p>各县市建筑施工工地未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土方施工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城市机械化清扫率偏低，防尘抑尘措施落实不力，洒水喷雾抑尘频次不足，各县市城市建成区内还存在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设施不正常运行、露天烧烤污染环境现象。</p>	2020年6月20日之前	2020年6月25日之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6	十九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	<p>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全地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7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4座。其中：和田市城西污水处理为二级排放标准、洛浦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皮山县、墨玉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均为氧化塘工艺，为三级排放标准；北京和田工业园区、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和田县经济新区污水处理厂为一级B排放标准，于田天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为氧化塘、安徽（三峡）皮山县工业园区、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民丰县工业园区未建设污水处理厂。</p>	2020年6月20日之前	2020年6月25日之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自治区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信息

序号	第几大项	问题来源	问题具体内容	整改时限	销号时限	整改销号责任单位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	五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六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反馈	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评定工作进展滞后，相关单位要与自治区住建厅对接该项工作，推动落实。	2020年5月20日之前	2020年6月25日之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2	十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六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反馈	机械化清扫机械只有1台，且已损坏1年多。	2021年6月15日之前	2021年6月25日之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3	十三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六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反馈	没有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接受记录。（于田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0年12月10日之前	2020年12月15日之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整改完毕并长期坚持	